



## 阅 读 提 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3
- ◆ 您有权解除合同..... 7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3.2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3.7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中止..... 8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 9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0.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12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3.6 宣告死亡处理</b>	<b>7 合同解除</b>
1.1 合同构成	3.7 诉讼时效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b>4 保险费的支付</b>	<b>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b>
1.3 投保年龄	4.1 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8.1 合同效力的中止
1.4 合同的签收	4.2 追加保险费	8.2 合同效力的恢复
1.5 犹豫期	<b>5 保单结算</b>	<b>9 合同效力的终止</b>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5.1 万能单独账户	9.1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 保险金额	5.2 结算利率	<b>10 如实告知</b>
2.2 保险期间	5.3 最低保证利率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3 保险责任	5.4 初始费用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4 责任免除	5.5 高额保险费奖励	<b>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b>3 保险金的申请</b>	5.6 保险单月费用	11.1 年龄错误
3.1 受益人	5.7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11.2 合同内容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5.8 账户利息	11.3 地址变更
3.3 保险金的申请	5.9 部分提取和退保手续费	11.4 争议处理
3.4 司法鉴定	<b>6 如何进行部分提取</b>	<b>12 释义</b>
3.5 保险金给付	6.1 部分提取	



## 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E 款（万能型）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 [2012] 第 153 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E款（万能型）”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59周岁。
-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8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3.1	<b>身故保险金</b>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2.3.2	<b>身故特别关爱金</b>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后（含18周岁）身故，且身故时未满60周岁，我们除按2.3.1款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应由被保险人本人偿还的金融机构有效信用卡的未偿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特别关爱金”，本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b>我们给付的“身故特别关爱金”以人民币5万元为限。</b>
	<b>有关身故特别关爱金的规定</b>	<p>（1）我们依据本合同所给付的“身故特别关爱金”仅限于被保险人所持有的金融机构有效信用卡未偿金额。信用卡未偿金额不包括信用卡提现额度，也不包括利息、滞纳金、手续费等任何其他费用。</p> <p>（2）“身故特别关爱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对于应以外币偿还的信用卡消费金额，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为 <a href="http://www.safe.gov.cn">www.safe.gov.cn</a>）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兑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支付。如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未公布当日的人民币对外币汇率中间价，则以身故日之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第一个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布日当日的人民币兑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如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公布该外币汇率中间价，则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折算价折算人民币支付。</p>
	<b>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b>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3.3	<b>满期金</b>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满期当日账户价值的100%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4	<b>责任免除</b>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p>（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p> <p>（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p> <p>（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p> <p>（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账户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账户价值。</p>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需要提供相关的资料和证明。若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需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身故特别关爱金的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截至被保险人身故时的金融机构有效信用卡的对账单；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3 满期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在被保险人领取满期金时，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
- 3.4 司法鉴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我们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费用由我们承担。
- 3.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做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按本合同2.3款处理，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 3.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4.1 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是一次性付清保险费。当您申请投保时，您可以在我们规定的范围内决定一次性付清保险费的金额。
- 4.2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追加保险费。当您申请时，您可以在我们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追加保险费的金额。

## 5 保单结算

- 5.1 **万能单独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单独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根据我们设立的万能单独账户，我们为您的保单设立相应的个人万能账户。本合同生效后，您所支付的所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您的个人万能账户，开始累积您的账户价值。  
我们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 5.2 **结算利率** 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我们每月结合万能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结算周期（上个自然月）的结算利率（年化利率）并在每个结算期期初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text{结算利率对应的月利率} = \sqrt[12]{1 + \text{结算利率}} - 1$$
- 5.3 **最低保证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相当于月利率0.1652%）。实际结算利率是不确定的，但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5.4 **初始费用** 对于您支付的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以及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收取每笔4%的初始费用。
- 5.5 **高额保险费奖励** 对于一次性付清保险费，我们将在犹豫期结束后按以下标准给予您相应的奖励：
- | 保险费金额（元）           | 奖励金额（元）       |
|--------------------|---------------|
| 10万（含）----25万（不含）  | 1% × 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
| 25万（含）----50万（不含）  | 2% × 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
| 50万（含）----100万（不含） | 3% × 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
| 100万及以上            | 4% × 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
- 其中，高额保险费奖励在犹豫期结束后进入理财账户。
- 5.6 **保险单月费用** 保险单月费用包括保单管理费、本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在每个**保单月份**的首个工作日，我们从您的个人万能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险单月费用。  
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零。  
本合同风险保险费的收取期间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及风险程度决定。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见《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E款（万能型）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保留在未来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权力，但不超过每月20元，且须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如果我们要行使该项权利，需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5.7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个人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当期账户利息 + 当期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 - 当期部分提取账户价值 - 当期保险单月费用

(1) 账户建立时, 您的账户价值初始值等于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及当期保险单月费用后的余额;

(2) 我们每月结算您的账户利息后, 您的账户价值按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 部分提取账户价值后, 您的账户价值按部分提取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4) 支付追加保险费后, 您的账户价值按您所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5) 扣除保险单月费用后, 您的账户价值按所扣除的保险单月费用等额减少。

## 5.8 账户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24时的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账户利息, 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的账户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 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个结算周期的实际经过天数。

$$\text{日利率} = \frac{\text{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月利率}}{\text{结算周期的实际天数}}$$

在非结算日结算, 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个结算周期的实际经过天数。

$$\text{日利率} = \frac{\text{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月利率}}{\text{结算周期的实际天数}}$$

## 5.9 部分提取和退保手续费

若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选择部分提取账户价值或退保, 我们将按下列比例收取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

保单年度	1	2	3	4	5及以后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比例	8%	6%	4%	2%	0%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金额 = 部分提取账户价值或退保时账户价值 × 上述对应手续费比例

从第5个保单年度开始, 我们每年不再对部分提取或退保收取手续费。

## 6 如何进行部分提取

### 6.1 部分提取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 您可部分提取您的个人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 并按照本合同第5.8条约定支付部分提取手续费, 手续费直接从部分提取的账户价值中扣除。

每次提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同时, 提取后账户价值的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额度, 否则我们将把您的个人万能账户剩余的账户价值与申请提取的金额一并退还给您, 本合同效力终止。

## 7 合同解除

###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 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账户价值，并按照本合同第 5.8 条约定向您收取退保手续费。其中本合同的账户价值为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账户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1 **宽限期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若在某一保单月份的首个工作日，您的个人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同时支付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当月应付保险单月费用，则自该保单月份首个工作日的次日起60天为宽限期。  
在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若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将首先扣减本合同所有应付未付的费用。  
若超过宽限期仍未补交保险费的，本合同以及其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您的个人万能账户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将继续按本合同5.7款累计利息。  
若个人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险单月费用，我们将通知您追加保险费。

8.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并追加足够的保险费，本合同自您追加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恢复效力；我们将您追加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转入您的个人万能账户，并从您的个人万能账户中扣除截至合同效力恢复当时您所欠的保险单月费用。  
若本合同持续效力中止满2年，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返还账户价值。同时，我们不再接受恢复本合同效力的申请。

## 9 合同效力的终止

---

9.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满期；  
(4) 因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10 如实告知

---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

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1.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账户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其中，本合同的账户价值为我们做出解除合同决定当日的账户价值。
- 11.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1.3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1.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签发地所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 释义

---

- 12.1 **合同生效日** 本合同发生效力的起始日。该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 12.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2.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12.4	<b>有效身份证件</b>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2.5	<b>保险单周年日</b>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隔 1 年（按公历计算）对应的日期。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6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7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2.8	<b>无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b>机动车</b> 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2.9	<b>机动车</b>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2.10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11	<b>医师</b>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12.12	<b>保险事故</b>	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2.13	<b>风险保险费</b>	指我们为承担本合同保险责任所收取的保障费用。
12.14	<b>保单月份</b>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月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月份。

（完）

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E款（万能型）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1000元基本保险金额，每月）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4003	0.4358	40	0.4951	0.4293
1	0.3725	0.4034	41	0.4998	0.4320
2	0.3481	0.3743	42	0.5044	0.4346
3	0.3287	0.3507	43	0.5230	0.4372
4	0.3151	0.3336	44	0.5427	0.4489
5	0.3069	0.3224	45	0.5645	0.4620
6	0.3036	0.3165	46	0.5897	0.4776
7	0.3034	0.3134	47	0.6188	0.4969
8	0.3041	0.3113	48	0.6516	0.5200
9	0.3043	0.3097	49	0.6872	0.5473
10	0.3043	0.3082	50	0.6939	0.5538
11	0.3043	0.3071	51	0.7007	0.5604
12	0.3045	0.3071	52	0.7074	0.5669
13	0.3062	0.3082	53	0.7141	0.5734
14	0.3099	0.3108	54	0.7517	0.6087
15	0.3165	0.3141	55	0.7982	0.6503
16	0.3259	0.3183	56	0.8573	0.6989
17	0.3378	0.3230	57	0.9320	0.7548
18	0.3404	0.3279	58	1.0232	0.8182
19	0.3429	0.3281	59	1.1295	0.8886
20	0.3455	0.3283	60	1.1738	0.9154
21	0.3529	0.3321	61	1.2182	0.9423
22	0.3586	0.3355	62	1.3372	1.0234
23	0.3630	0.3384	63	1.4646	1.1139
24	0.3670	0.3407	64	1.6023	1.2157
25	0.3709	0.3427	65	1.7537	1.3308
26	0.3746	0.3445	66	1.9223	1.4607
27	0.3775	0.3461	67	2.1114	1.6073
28	0.3812	0.3484	68	2.3234	1.7724
29	0.3819	0.3515	69	2.5600	1.9585
30	0.3826	0.3540	70	2.8233	2.1681
31	0.3833	0.3565	71	3.1156	2.4040
32	0.3934	0.3635	72	3.4392	2.6690
33	0.4033	0.3702	73	3.7973	2.9660
34	0.4141	0.3770	74	4.1932	3.2983
35	0.4260	0.3844	75	4.6314	3.6693
36	0.4392	0.3926	76	5.1166	4.0832
37	0.4543	0.4022	77	5.6547	4.5453
38	0.4714	0.4135	78	6.2522	5.0615
39	0.4905	0.4267	79	6.9161	5.6392

(此页空白)

# 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E 款（万能型）

##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为 2%，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一. 产品介绍

- 产品名称：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E 款（万能型）
- 可选附加险：中意附加吉祥如意重大疾病保险 E 款；  
中意附加吉祥如意意外伤害保险；
- 保险费支付方式：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 投保年龄：30 天—59 周岁
-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二. 保险责任

#### ● 身故保障：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 ● 身故特别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身故时未满 60 周岁，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应由被保险人本人偿还的金融机构有效信用卡的未偿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特别关爱金”，合同效力随即终止。“身故特别关爱金”以人民币 5 万元为限。

- (1) “身故特别关爱金”仅限于被保险人所持有的金融机构有效信用卡未偿金额。信用卡未偿金额不包括信用卡提现额度，也不包括利息、滞纳金、手续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 (2) “身故特别关爱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 注：

1. 未成年人子女作为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 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满期当日账户价值的 100% 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费用说明

- 初始费用：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的 4%，在保险费进入个人万能账户之前扣除。

大额奖励：10 万（含）至 25 万（不含）：1%；25 万（含）至 50 万（不含）：2%；50 万（含）至 100 万（不含）：3%；100 万及以上：4%。额外趸交保费无大额奖励。

- 保险单月费用：为保单管理费与主合同及附加合同风险保险费之和，在每个保单月份的首个工作日，从个人万能账户中扣除。

保单管理费：无，但保留未来调整的权利，详细内容请参见条款。

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及风险程度每月收取。

-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选择部分提取或退保，将按下列比例收取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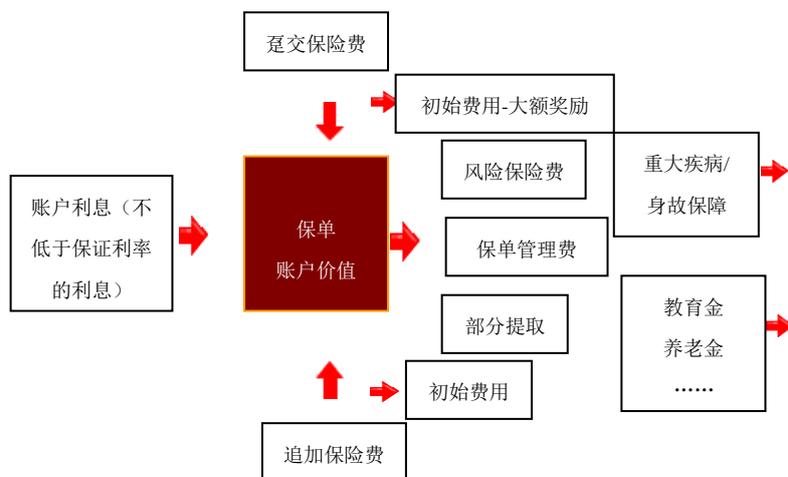
保单年度	1	2	3	4	5 及以后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比例	8%	6%	4%	2%	0%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金额 = 部分提取账户价值或退保时账户价值 × 上述对应手续费比例

- 犹豫期及退保：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

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犹豫期结束后，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账户价值，并按合同约定向您收取退保手续费。其中，合同的账户价值为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账户价值。退保金=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

### 三. 万能险保单账户的运作原理



### 四.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个人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当期账户利息 + 当期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 - 当期部分提取账户价值 - 当期保险单月费用

### 五.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券（满期期限小于或等于十年）、企业债券（AA 级及以上、满期期限小于或等于十年）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我公司在遵循相应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对投资渠道做出适当的调整。

### 六. 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

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如果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合同的保险单月费用，将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将通知您追加保险费。

七. 利益演示表

案例 1（投保人：中小姐 年龄：35 岁 购买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E 款（万能型），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 万元。选择了 5 万元的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龄 (保单年度末)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风险保险费	利益演示											
							低等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中等结算利率				高等结算利率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含身故保险金和账户价值)	身故特别关爱金(最高)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含身故保险金和账户价值)	身故特别关爱金(最高)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含身故保险金和账户价值)	身故特别关爱金(最高)
1	36	100,000	100,000	3,000	97,000	231	98,707	90,810	148,707	50,000	101,129	93,038	151,129	50,000	102,582	94,375	152,582	50,000
2	37	——	100,000	——	——	236	100,443	94,416	150,443	50,000	105,438	99,112	155,438	50,000	108,494	101,984	158,494	50,000
3	38	——	100,000	——	——	241	102,208	98,120	152,208	50,000	109,936	105,538	159,936	50,000	114,754	110,164	164,754	50,000
4	39	——	100,000	——	——	248	104,001	101,921	154,001	50,000	114,629	112,336	164,629	50,000	121,383	118,956	171,383	50,000
5	40	——	100,000	——	——	256	105,822	105,822	155,822	50,000	119,525	119,525	169,525	50,000	128,402	128,402	178,402	50,000
6	41	——	100,000	——	——	258	107,679	107,679	157,679	50,000	124,640	124,640	174,640	50,000	135,840	135,840	185,840	50,000
7	42	——	100,000	——	——	259	109,570	109,570	159,570	50,000	129,983	129,983	179,983	50,000	143,723	143,723	193,723	50,000
8	43	——	100,000	——	——	261	111,498	111,498	161,498	50,000	135,565	135,565	185,565	50,000	152,077	152,077	202,077	50,000
9	44	——	100,000	——	——	262	113,463	113,463	163,463	50,000	141,397	141,397	191,397	50,000	160,931	160,931	210,931	50,000
10	45	——	100,000	——	——	269	115,460	115,460	165,460	50,000	147,484	147,484	197,484	50,000	170,309	170,309	220,309	50,000
20	55	——	100,000	——	——	365	137,197	137,197	187,197	50,000	225,026	225,026	275,026	50,000	300,676	300,676	350,676	50,000
30	65	——	100,000	——	——	729	161,315	161,315	211,315	0	342,807	342,807	392,807	0	531,329	531,329	581,329	0
40	75	——	100,000	——	——	1979	182,508	182,508	232,508	0	516,617	516,617	566,617	0	934,701	934,701	984,701	0
45	80	——	100,000	——	——	3384	187,048	187,048	237,048	0	628,481	628,481	678,481	0	1,234,982	1,234,982	1,284,982	0

案例 2 (投保人: 中小姐 年龄: 35 岁 购买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E 款 (万能型),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25 万元。选择了 5 万元的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年龄(保单年度末)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风险保险费	利益演示											
							低等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中等结算利率				高等结算利率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含身故保险金和账户价值)	身故特别关爱金(最高)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含身故保险金和账户价值)	身故特别关爱金(最高)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含身故保险金和账户价值)	身故特别关爱金(最高)
1	36	250,000	250,000	5,000	245,000	231	249,667	229,694	299,667	50,000	255,789	235,326	305,789	50,000	259,462	238,705	309,462	50,000
2	37	——	250,000	——	——	236	254,422	239,157	304,422	50,000	267,058	251,035	317,058	50,000	274,786	258,299	324,786	50,000
3	38	——	250,000	——	——	241	259,267	248,896	309,267	50,000	278,828	267,675	328,828	50,000	291,025	279,384	341,025	50,000
4	39	——	250,000	——	——	248	264,201	258,917	314,201	50,000	291,122	285,299	341,122	50,000	308,230	302,065	358,230	50,000
5	40	——	250,000	——	——	256	269,226	269,226	319,226	50,000	303,960	303,960	353,960	50,000	326,460	326,460	376,460	50,000
6	41	——	250,000	——	——	258	274,351	274,351	324,351	50,000	317,374	317,374	367,374	50,000	345,781	345,781	395,781	50,000
7	42	——	250,000	——	——	259	279,576	279,576	329,576	50,000	331,391	331,391	381,391	50,000	366,261	366,261	416,261	50,000
8	43	——	250,000	——	——	261	284,904	284,904	334,904	50,000	346,036	346,036	396,036	50,000	387,967	387,967	437,967	50,000
9	44	——	250,000	——	——	262	290,336	290,336	340,336	50,000	361,339	361,339	411,339	50,000	410,974	410,974	460,974	50,000
10	45	——	250,000	——	——	269	295,871	295,871	345,871	50,000	377,323	377,323	427,323	50,000	435,355	435,355	485,355	50,000
20	55	——	250,000	——	——	365	357,117	357,117	407,117	50,000	581,960	581,960	631,960	50,000	775,332	775,332	825,332	50,000
30	65	——	250,000	——	——	729	429,397	429,397	479,397	0	897,114	897,114	947,114	0	1,381,365	1,381,365	1,431,365	0
40	75	——	250,000	——	——	1979	509,298	509,298	559,298	0	1,377,439	1,377,439	1,427,439	0	2,456,988	2,456,988	2,506,988	0
45	80	——	250,000	——	——	3384	547,850	547,850	597,850	0	1,701,222	1,701,222	1,751,222	0	3,272,145	3,272,145	3,322,145	0

案例 3（投保人：中小姐 年龄：35 岁 购买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E 款（万能型），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50 万元。选择了 5 万元的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 龄 （ 保 单 年 度 末）	趸 交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进 入 万 能 账 户 的 价 值	风 险 保 险 费	利益演示											
							低等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中等结算利率				高等结算利率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身 故 给 付 ( 含 身 故 保 险 金 和 账 户 价 值)	身 故 特 别 关 爱 金 ( 最 高)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身 故 给 付 ( 含 身 故 保 险 金 和 账 户 价 值)	身 故 特 别 关 爱 金 ( 最 高)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身 故 给 付 ( 含 身 故 保 险 金 和 账 户 价 值)	身 故 特 别 关 爱 金 ( 最 高)
1	36	500,000	500,000	5,000	495,000	231	504,667	464,294	554,667	50,000	517,039	475,676	567,039	50,000	524,462	482,505	574,462	50,000
2	37	——	500,000	—	——	236	514,522	483,651	564,522	50,000	540,064	507,660	590,064	50,000	555,686	522,345	605,686	50,000
3	38	——	500,000	—	——	241	524,569	503,586	574,569	50,000	564,120	541,555	614,120	50,000	588,779	565,227	638,779	50,000
4	39	——	500,000	—	——	248	534,809	524,113	584,809	50,000	589,251	577,466	639,251	50,000	623,849	611,372	673,849	50,000
5	40	——	500,000	—	——	256	545,247	545,247	595,247	50,000	615,505	615,505	665,505	50,000	661,016	661,016	711,016	50,000
6	41	——	500,000	—	——	258	555,891	555,891	605,891	50,000	642,939	642,939	692,939	50,000	700,411	700,411	750,411	50,000
7	42	——	500,000	—	——	259	566,747	566,747	616,747	50,000	671,606	671,606	721,606	50,000	742,168	742,168	792,168	50,000
8	43	——	500,000	—	——	261	577,818	577,818	627,818	50,000	701,561	701,561	751,561	50,000	786,429	786,429	836,429	50,000
9	44	——	500,000	—	——	262	589,110	589,110	639,110	50,000	732,863	732,863	782,863	50,000	833,344	833,344	883,344	50,000
10	45	——	500,000	—	——	269	600,620	600,620	650,620	50,000	765,566	765,566	815,566	50,000	883,067	883,067	933,067	50,000
20	55	——	500,000	—	——	365	728,604	728,604	778,604	50,000	1,184,889	1,184,889	1,234,889	50,000	1,577,116	1,577,116	1,627,116	50,000
30	65	——	500,000	—	——	729	882,237	882,237	932,237	0	1,833,444	1,833,444	1,883,444	0	2,817,238	2,817,238	2,867,238	0
40	75	——	500,000	—	——	1979	1,061,308	1,061,308	1,111,308	0	2,831,530	2,831,530	2,881,530	0	5,028,417	5,028,417	5,078,417	0
45	80	——	500,000	—	——	3384	1,157,314	1,157,314	1,207,314	0	3,513,284	3,513,284	3,563,284	0	6,713,297	6,713,297	6,763,297	0

案例 4 (投保人: 中小姐 年龄: 35 岁 购买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E 款 (万能型),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0 万元。选择了 5 万元的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年龄 (保单年度末)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风险保险费	利益演示											
							低等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中等结算利率				高等结算利率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 (含身故保险金和账户价值)	身故特别关爱金(最高)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 (含身故保险金和账户价值)	身故特别关爱金(最高)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 (含身故保险金和账户价值)	身故特别关爱金(最高)
1	36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231	1,019,767	938,186	1,069,767	50,000	1,044,764	961,183	1,094,764	50,000	1,059,762	974,981	1,109,762	50,000
2	37	——	1,000,000	—	——	236	1,039,924	977,529	1,089,924	50,000	1,091,537	1,026,045	1,141,537	50,000	1,123,104	1,055,718	1,173,104	50,000
3	38	——	1,000,000	—	——	241	1,060,479	1,018,060	1,110,479	50,000	1,140,409	1,094,793	1,190,409	50,000	1,190,242	1,142,632	1,240,242	50,000
4	39	——	1,000,000	—	——	248	1,081,437	1,059,809	1,131,437	50,000	1,191,473	1,167,644	1,241,473	50,000	1,261,400	1,236,172	1,311,400	50,000
5	40	——	1,000,000	—	——	256	1,102,807	1,102,807	1,152,807	50,000	1,244,827	1,244,827	1,294,827	50,000	1,336,820	1,336,820	1,386,820	50,000
6	41	——	1,000,000	—	——	258	1,124,603	1,124,603	1,174,603	50,000	1,300,581	1,300,581	1,350,581	50,000	1,416,763	1,416,763	1,466,763	50,000
7	42	——	1,000,000	—	——	259	1,146,833	1,146,833	1,196,833	50,000	1,358,841	1,358,841	1,408,841	50,000	1,501,501	1,501,501	1,551,501	50,000
8	43	——	1,000,000	—	——	261	1,169,506	1,169,506	1,219,506	50,000	1,419,722	1,419,722	1,469,722	50,000	1,591,322	1,591,322	1,641,322	50,000
9	44	——	1,000,000	—	——	262	1,192,631	1,192,631	1,242,631	50,000	1,483,341	1,483,341	1,533,341	50,000	1,686,531	1,686,531	1,736,531	50,000
10	45	——	1,000,000	—	——	269	1,216,212	1,216,212	1,266,212	50,000	1,549,815	1,549,815	1,599,815	50,000	1,787,445	1,787,445	1,837,445	50,000
20	55	——	1,000,000	—	——	365	1,479,007	1,479,007	1,529,007	50,000	2,402,804	2,402,804	2,452,804	50,000	3,196,719	3,196,719	3,246,719	50,000
30	65	——	1,000,000	—	——	729	1,796,975	1,796,975	1,846,975	0	3,724,829	3,724,829	3,774,829	0	5,717,701	5,717,701	5,767,701	0
40	75	——	1,000,000	—	——	1979	2,176,368	2,176,368	2,226,368	0	5,768,795	5,768,795	5,818,795	0	10,222,70	10,222,70	10,272,70	0
45	80	——	1,000,000	—	——	3384	2,388,430	2,388,430	2,438,430	0	7,173,649	7,173,649	7,223,649	0	13,664,42	13,664,42	13,714,42	0

注: 1、保单管理费为零; 2、满期金为不同假定投资收益下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账户价值。3、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利益演示中的低、中、高等结算利率分别为 2%、4.5%、6%。

## 八. 责任免除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账户价值。

(此页空白)